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纳微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293.61
合计		<b>36,500.00</b>	<b>36,500.00</b>	<b>30,793.61</b>

###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1.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7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9.6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总额为 871.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87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871.92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b>36,500.00</b>	<b>871.92</b>

####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1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27.74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42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1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3,211,800.00	3,030,000.00
2	律师费用	569,400.00	537,169.81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52,845.95	710,232.03
合计		<b>4,534,045.95</b>	<b>4,277,401.84</b>

####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相应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意见，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

#### 五、会计师鉴证情况

针对前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1号），其认为：纳微科技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微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纳微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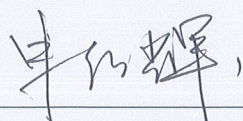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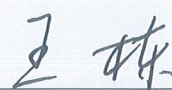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